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实业）的股权解除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年03月29日，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,350,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。

2、2016年05月06日，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上海商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,450,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。

3、2016年7月21日，宏达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8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。

4、2017年1月16日，宏达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2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6,237,4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8%，其中246,237,40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00,000,000股为限售流通股。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1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0,00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